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不动产基金一定盈利。

不动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不动产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不动产基金产品概况

2.1 不动产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深高 REIT、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交易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1 年（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与基金的融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策略、资产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不动产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2.2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不动产项目名称：益常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项目业态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管理，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起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的资江二桥（K76+000），终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镇檀树坪村（K149+083），途经益阳市、汉寿县和常德市。

2.3 不动产基金扩募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刘忠诚
	职务	督察长、内审稽核部总经理、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20-85102688	0736-7309666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崇德路 6 号樟木桥工业园 01#办公楼四楼 CA28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2 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石大道 1299 号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41500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龚涛涛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

	兴门内大街 55 号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塘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510620；519031	518010
法定代表人	廖林	刘炜	熊焄

注：熊焄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负责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不动产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84,150,206.95
2.本期净利润	-14,756,094.77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5,388.39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47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2.39

注：1.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4.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不动产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5,229,179.94	0.1508	-
本年累计	226,747,415.77	0.7558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7,229,998.95	0.2241	-
本年累计	229,379,998.86	0.7646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4,756,094.7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5,118,000.18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812,625.92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4,174,531.33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787,889.78	-
2.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2,037,403.51	-
调减项		
1.本期资本性支出	-1,787,955.00	-
2.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5,982,689.68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5,229,179.94	-

注：1.本期“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本报告期内缴纳了 2024 年度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

2.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3.3.5 设置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原因，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基金“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偿付的基金管理

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预留的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支出等，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本报告期预留增加新增的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及应付所得税，减少已缴纳的 2024 年度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

2024 年第四季度末本基金“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49,800,591.27 元，本年度实际已使用 39,579,590.07 元，剩余 10,221,001.20 元。上年同期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前期设置金额与目前实际使用金额差异超过了 10%，原因为该预留款还未完成结算支付，后续实际使用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仍预留以支付项目公司未来可能需支付的运营支出。未来合理支出预留调整项为参考过往经营情况的预测值，实际支出金额及支出节点具有不确定性，待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后披露该预留款项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差异情况。

3.4 报告期内不动产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为 1,323,388.53 元，其中基金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1,181,596.9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固定管理费为 141,791.63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为 47,263.88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为 33,475,707.68 元。

§ 4 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益常高速公路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平稳，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收费平稳有序，养护维修顺利开展，未发生影响高速公路运营的重大事故。底层资产益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简称“益常北线高速公路”）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以来对益常高速公路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 年各月度运营数据公告

及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 对益常北线高速公路的分流影响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携手运营管理机构，锚定收费管理强化与道路安全保障两大核心，通过系统化举措全面提升益常高速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同步开展宣传扩面、引流增收等行动，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共同宣传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抓实抓细成本管控工作，持续推进精细养护升级与预防养护降本，全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益常高速公路项目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车运营，收费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全省高速公路延长收费期补偿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21〕61 号），益常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期在上述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益常高速公路项目已运营超过 26 年，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8.22 年。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策略未发生调整，周边未新增竞争性项目。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42,537.21	48,421.29	-12.15
2	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	辆	29,917.03	35,516.75	-15.77

		作为计算依据。				
3	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	自然车流(veh)口径,以自然车流量中清分车流量作为计算依据。专项作业车车流量数据按对应车型并入货车车流量数据。	辆	12,620.17	12,904.54	-2.20
4	通行费收入(客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含税,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4,502.68	5,198.96	-13.39
5	通行费收入(货车)	省联网中心拆分收入(含税,不包含打逃收入与联网中心利息收入,因此会与报告中其他部分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差异。)	万元	4,077.15	4,157.13	-1.92

注：1.由于四舍五入误差会导致日均自然车流量（客车）数值和日均自然车流量（货车）数值加和结果与日均自然车流量数值之间产生细微差异。

2.“省联网中心”即“湖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3.本季度日均自然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益常北线高速公路开通的分流影响，详见“4.1.1对报告期内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重要不动产项目为益常高速公路项目，无其他资产，项目运营指标参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动产项目营业收入为通行费收入；收费标准、通行费减免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未调整。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2.1 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246,754,959.41	1,378,358,716.87	-9.55
2	总负债	1,541,450,559.21	1,580,093,792.64	-2.45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83,720,067.33	90,866,642.09	-7.86
2	营业成本/费用	180,534,806.41	191,020,023.93	-5.49
3	EBITDA	49,426,415.62	59,483,372.03	-16.91

4.2.2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1,120,018,658.66	1,234,885,059.15	-9.30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1,364,801,083.00	1,364,801,083.00	0.00

4.2.3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83,300,176.96	99.50	90,866,642.09	100.00	-8.33
2	其他收入	419,890.37	0.50	0.00	0.00	-
3	营业收入合计	83,720,067.33	100.00	90,866,642.09	100.00	-7.86

注：本报告期其他收入为收到的太子庙收费站配电迁移委托工程款项。

4.2.4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30,093,239.57	16.67	32,601,344.57	17.07	-7.69
2	养护成本	25,993,592.55	14.40	12,933,145.77	6.77	100.98
3	运营管理成本	7,863,410.23	4.36	18,317,199.24	9.59	-57.07
4	税金及附加	357,444.79	0.20	380,746.96	0.20	-6.12
5	财务费用	116,227,119.27	64.38	126,787,587.39	66.37	-8.33
6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7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80,534,806.41	100.00	191,020,023.93	100.00	-5.49

注：1.本报告期养护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60,446.78 元，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养护成本中包含支付运营管理机构日常养护管理成本、养护工程管理成本，此两项成本为据实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其中本年度的日常养护管理成本于第四季度集中结算，导致同比变动较大；此外，本年度进行了中央隔离带事故多发路段整改等专项工程，且集中结算于第四季度，导致养护工程管理成本同比变动较大。养护成本季度发生额会随着养护项目施工进度和运营管理机构结算进度而出现季度波动，变动原因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季度成本费用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2.本报告期运营管理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0,453,789.01 元，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变动原因为上年部分归属于第三季度的运营管理成本于第四季度确认，金额为 7,033,293.38 元，该变动原因不具有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季度成本费用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本报告期对浮动运营管理费进行了预提，预提金额为-2,710,000.00 元，本年度为本基金首个浮动运营管理费考核年度，浮动运营管理费预提及实际结算在不同年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导致运营管理成本的季度同比变动较大，该变动原因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项目季度成本费用同比变化及变动原因。

4.2.5 重要不动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项目公司名称：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润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24.61	32.05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32.24	-145.00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59.04	65.46

注：1.本报告期毛利润率相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导致毛利润额同比下降。本报告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相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付现营业成本费用同比上升，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额同比下降。

2.净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期间计提了应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4.3 不动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设置的账户包括基本账户、监管账户、现金缴存账户和清分收入账户。基本账户是主要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用于对外支付项目公司成本费用。监管账户是项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和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股东增资及借款（如有）、贷款、合格投资收益、各类现金资产）及其他合法收入，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基本账户划付运营支出资金，经基金管理人批准后向基本账户划付预算外支出，在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专项支出计划内向基本账户划付专项支出，向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分配与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股权投资收益，向专项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偿付项目公司既存负债（包括

金融机构负债及往来款负债，以及经营性负债，如有），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运营管理费用、相关运营管理成本费用，进行监管账户合格投资，以及基金管理人批准同意的其他款项。现金缴存账户是依据规定设立的现金收入归集结算专用账户，该账户需按照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按时足额解缴。清分收入账户用于收取从省联网中心划转的非现金收取的通行费和依据省联网中心发布的车辆通行费轧差结算通知书从现金缴存账户划转的通行费。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104,690.70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60,198,744.66 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4,540,296.68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收入 83,791,349.04 元，其他经营流入 748,947.64 元，赎回货币基金流入 10,000,000.00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106,777,943.09 元，其中运营支出 37,279,425.34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69,498,517.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67,044.29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50,401,827.92 元，本报告期收益 203,083.26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收入归集总金额为 93,829,305.41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 93,491,774.60 元，其他经营流入 337,530.81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84,905,116.92 元，其中运营支出 19,252,341.85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65,652,775.07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 5 除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不动产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2,987.39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382,987.39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无。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 7 不动产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蕴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2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不动产类 ABS、私募基金等研究和投资工作,标的资产涵盖交通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高级投资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资深产品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李俊毅	本基	2024-	-	8 年	自 2017 年起开始从	硕士研究生,

	金的基金 经理	03-12			事不动产项目运营和投融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市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 PPP 项目、乐西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项目、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段项目、四川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等,涵盖市政设施、交通设施等不动产类型。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业务经理,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策划经理。
王洋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24-03-12	-	9 年	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不动产项目运营和投融资管理工作,曾参与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 PPP 项目、杭州余杭高架 PPP 项目、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张家口市未来之城综合开发项目、岳阳胥家桥综合物流园 PPP 项目等,涵盖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租赁住房、仓储物流等不动产类型。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主办、基础设施投资部主管、基础设施投资部经理、投资运营中心经理。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为基金经理参与不动产项目运营或投资年限加总。

§ 8 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不动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不动产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不动产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8,791,00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	8,79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不动产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2.9303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